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5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兼副召集人謝淑亞

紀錄：呂穎嬋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各與會先進代表午安，今天召開第 459 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縣這次辦理交通部 110 年考評「109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獲得兩項殊榮，第一項是「精進獎」列縣市組第 2 名，第二項是「砂石車安全管理優秀獎」列全國不分組第 2 名，感謝與會大家與局長帶領的團隊通力合作完成；交通事故發生的地點統計分析約有六成發生在路口，造成死傷事故高居不下，如何降低路口事故，推動行車至路口降低速度的「停」、「讓」文化，交通部於 110 年 10 月將交通宣導週延長為宣導月，加強著重於路口「慢」、「看」、「停」，請各單位共同努力宣導與教育讓民眾加強交通安全意識，達成零死亡、零重傷的目標。

七、報告事項：

(一) 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東勢鄉公所繼續列管。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詳會議資料）

決議：

請各單位針對執法小組的報告加強策進作為，依照各轄區與業管單位特性，如提昇用路人法律素養、強化民眾守法、禮讓觀念等構思精進作為，以達到交通事故的防制。

(三) 執法工作小組 110 年 8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斗南分局 110 年 8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虎尾分局 110 年 8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一、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西螺分局 110 年 8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4、北港分局 110 年 8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8 月份業務檢討、宣傳小組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感謝宣傳工作小組的報告，有關建立正確的用路觀念教育和宣導，需要各單位共同配合，傳達給用路人在路口的「停」、「讓」文化，車輛行駛至路口應減速慢行與禮讓行人，以達降低路口交通事故的發生。

九、提案討論：

（一）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 9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執法小組提案二：

案由：為改善西螺鎮、北港鎮、臺西鄉等 3 鄉鎮易肇事無號誌路口交通安全設施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工務小組提案三：

案由：民眾陳情麥寮鄉雲 1 線豐安路 89 號前之工業廠房有大型拖板車出入需求，建議中央分隔島缺口加寬及增設三色號誌。

決議：照案通過。

(四)工務小組提案四：

案由：斗南鎮大業路因大型車輛缺口迴轉造成事故頻傳，本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建議大業路中連貨運及金旺昇汽車前安全島缺口研議設置交通桿封閉。

決議：照案通過，請警察局交通隊就缺口封閉後6個月做交通事故的數據統計分析。

(五)工務小組提案五：

案由：民眾陳情褒忠鄉台19線中央公路當地村民有出入需求，建議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

決議：暫不增開缺口。

十、臨時動議：

(一)案由：民眾陳情荊桐鄉145乙線之亞設東籬社區前有出入需求，建議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斗六市長平里辦公處反映轄內石厝林仔頭往保庄里后庄社區產業道路大型貨車眾多影響居民生活，建議此路段大型貨車禁止通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有關友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15噸以上砂石貨車行

駛

管制道路通行證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主席結論：請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每月月底提供宣導成果照片至宣傳工作小組彙整，另為達到交通事故的根本防制請各工作小組於下次會議提出教育和宣導的精進作為，以供經驗分享。

十二、散會。